

# 新华社“新华视点”播发《从“公车限行”到“公车改革”》—— 关键是缩减公车数量和开支

“全国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日前出台的《“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公车限行的新规定,引起公众热议,也引发社会对公车改革的思考。

——新华社记者 陈玉明、田建军、赵叶莘、陆文军

## 限行“新规”:必须加强监管

北京机动车按尾号每周限行一天的措施已经实施三年多了。如果把这一限行措施推广到全国所有公务车,将会产生怎样的社会效果?

一些公务人员表示,如果每辆公车每周限行一天,一年就可以少开约50天,理论上可以节能20%;而且,公车限行会对社会产生示范效应,有利于全社会节能减排工作的顺利推进。

“现在北京市的公车就与私车一样按尾号限行,市里又不允许各单位增加公车指标;限行的时候,相关公务人员可能会选择打车或坐公交,应该说还是有些效果的。”北京市西城区政府一位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然而,也有人有不同意见。

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叶青说,尾号限行是北京市的做法,在外地不一定管用。在中西部地区,容易堵车的城市并不多,无须靠“限行”来治堵。而且只要一个单位的每一部车都是按标准、按编制配制的,就不会是多余的。如果强制性地停开一部车的话,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是不停开的车多跑一点,这样并不能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二是如果车不够用,就只能再买一部车,并把车牌号错开,这等于浪费了一部车,资源闲置,并不经济。

“如果真要落实公车限行规定,必须出台一系列的监管措施,还要付出很大的监管成本;真正要执行好,工作量很大。”华东师大社会发展学院教授文军说。

## 公车限行:如何落实?谁来监管?

“公车限行可能只是有关部门的一种倡议,是建设节约型社会、节约型政府而向公共部门发出的呼吁,并不是有约束性的制度;如果真要落实,会面临很多困难。”湖北省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匡绪辉说。

上海市一位机关单位车队队长告诉记者,2008年8月,有关部门曾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这份通知就要求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当时我们观望了一阵子,甚至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的车牌号尾数

都已经规定好了,后来看看其他单位没啥动静,也就不提了。”

“要真正落实公车限行规定,关键在于解决谁来监管的问题;靠单位领导自我约束显然是不行的,靠纪检部门未必有那么多精力,必须像北京一样靠交警执法来监督。”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教授王文章说,如果其他地方仅对公车实施限行,就必须给公车都挂上特殊牌照,让大家一看就知道是公车,否则显然不具有可操作性。

专家认为,要真正落实公车

限行,除要区分公车、私车牌照等措施外,政府还必须控制公车总量,防止各部门通过增加车辆来规避限行规定。

“不过,即便对公车总量做了严格控制,也不见得就能彻底解决问题。比如,一些单位可能会让下属企业或二级机构买车,‘借’给单位领导用;也可能长期‘以租代购’,租用社会车辆,从而规避了限行规定。”海口市一位在机关工作十多年的老司机吴师傅说,“要防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保证执行起来不走样。”

## 公车改革:绝不是无法破解的难题

公车改革被屡屡提起,但一直是个有相当大难度的问题。

“公车改革之所以难以推进,主要是因为一些地方政府缺乏内在改革动力,其根源是公车消费缺乏监督。”叶青说,“目前,凡车改成功的地方都是由于当地‘一把手’重视,把车改当作‘一把手工程’。”

身为省统计局副局长的叶青多年来一直在践行自己倡导的车改。“我不让单位配车,自己开车办公,单位每月给我1000元车补。”叶青说,“算下来,我每年给国家节约了8万元。”

“只有让公务消费活动逐渐走到‘阳光下’,在制度上让公众参与公车改革的决策和监督,才能彻底消除公车滋生腐败的可能。”海南省行政学院原院长廖逊说,车改虽是“摸着石头过河”,但绝不是无法破解的难题。

据了解,目前不少地方在进行车改探索,模式不一,大致有三种模式:一是公车货币化;二是公车集中管理;三是前面两种模式的结合。

一些专家考察各地公车改革实践后认为,从改革效果看,目前也有一些成功的例子,如杭州车

改就有值得借鉴之处。

杭州的做法是:大幅缩减公车数量,仅保留数百辆公车,由政府成立的公车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各单位可有偿租车;同时,给公务员发放“车贴”。两年实践证明,杭州车改节约公务用车费用约30%。

“应结合行政体制改革,研究出台具体的车改方案。”叶青建议,地方政府应改变公车“配给制”,大力发展租车公司,鼓励打电话租车,减少公车开支。“这不仅是公众呼声,也有利于构建服务型政府。”

### 声音

“现在很多城市的交通拥堵和公车泛滥有关,比如说北京到底有多少公车就是个谜。我认为公车的最终治理还是要依靠阳光财政,细化预算,不能使用笼统的数据。”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星斗近日接受南方日报采访称

### 今日视点

## 走出“唯GDP论”,政绩考核仍是关键

走出“唯GDP论”虽已渐成社会共识,但却鲜有实例,这一次,广东又走在了前面。

2月14日的《人民日报》报道说,广东省统计局发布《2010年建设幸福广东综合评价报告》,首次公布广东全省21个地级市建设幸福广东水平指数、发展指数和综合指数。出乎很多人意料的是其中的首份“幸福指数”综合评价报告——人均GDP位居广东省第一的深圳,幸福广东综合指数仅列珠三角地区第四,其它各地级市“幸福指数”排名与人均GDP排位基本上也对不上。

说出人意料,是因为我们习惯了“百强”、“十大”等各种各样的GDP排行榜,“经济发展了,幸福感就来了”,这似乎是约定俗成。也正是在这种“唯GDP论”的

指引下,很多地方才会不惜一切代价招商引资,为了保住经济增长数据,一些地方不惜牺牲环境、劳工权益甚至法律尊严,甚至高调喊出“先污染后治理”这样的口号。

但看似光鲜的GDP数据,就一定等同于社会发展的综合成就,就一定等同于民众的幸福感吗?看看那些被污染的空气和水源吧,看看那些因招商引资衍生的法外特权吧,看看那些被经济增长遗忘的民生问题吧,你就会知道,原来,单纯的经济增长,与社会的综合发展,与民众的生活幸福,离得太远太远了。

广东省统计局的这份报告,不同于民间的学术研究或呼吁,它至少说明,在衡量社会综合发展成就方面,广东省政府已经初

步走出了“唯GDP论”,说这是发展理念和政绩观的重大转身,并不为过。即如人均GDP排名广东第一的深圳,之所以幸福感仅仅排名珠三角地区第四,甚至还排在人均GDP与其相差很多的珠海后面,其重要原因,就是因为“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等指标均落后于广东全省平均水平。而珠海之所以排名反超深圳,则是因为在“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指标上表现优异。看看吧,“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背后是分配公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背后是基本的生活环境,而这些维系着社会综合发展的关键指数,却一直一直被政绩和社会评价体系所遗忘。在“唯GDP论英雄”的跛脚发

展理念下,很多地方已经走得大远太远,广东省统计局脱离“唯GDP论”的幸福指数报告,是纠偏,也是新发展模式的开端。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了几十年之后,是该仔细考量那些被GDP数据所遮蔽的“分配公平”、“环境保护”等社会综合发展元素了。

当然,社会发展和政绩评价体系要全面走出“唯GDP论”,一份幸福指数报告还远远不够,“唯GDP论”之所以成为很多地方发展规则,根植其上的政绩考核这根指挥棒是关键——确立综合发展的理念,只是第一步,走出“唯GDP论”、体现“分配公平”、“环境保护”等公平元素的政绩考核体系能否尽快随之转身,才是更关键的一步。

(本报评论员 赵勇)

### 热点纵论

## 免收9元婚姻登记费,实惠小进步大

南京市民政局称,南京将逐步在全市推行婚姻登记免收9元工本费,今后“一分钱不花,就能办完结婚手续了”。

(2月13日《现代快报》)

惠利小,进步大。9块钱确实算不了什么,可免收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2006年,单位一同事领完结婚证后回来告诉我们,花120元就可以领到结婚证了,他介绍说这120元中包括两本结婚证、一本婚后生活指南、一本母婴指南、一包喜糖,还包括某婚纱摄影中心的6折优惠券。到了我结婚的时候,当地民政局已经取消了一些看似实惠的“捆绑销售”,

严格执行起了“9元工本费”这个条款。我当时确实非常庆幸,因为“9元娶到一个老婆”是一个很大的便宜。而现在,领结婚证连工本费都不需要了,这怎能不是一种进步呢?

当然了,我们身边还有许多需要免收的“工本费”。前些天,我女儿出生,需要落户口。在医院、计生部门和派出所,我共花了140元办出生证明(包括采血)、4元钱的复印费(一张A4纸一元)和5元钱的落户费。虽然这些钱都不是大额的,许多市民也都能承受得起,可是其中一些收费还是略显不尽合理。比如说,4元钱的复印费和5元的落户费。

儿童落户和婚姻登记一样,也就是手指一按、鼠标一点这么简单,所以这样的工本费、服务费同样应该取消。

我们都知道,政府的收入,来源于四个方面:税收、国企利润、罚款和收费。就单单政府收费来讲,许多拥有财政拨款的服务部门、窗口部门,都是可以考虑免收费用的。政府运行的成本,有强大的税收作为保障,再跟老百姓计较几块钱的复印费和工本费,既显小气,又有重复收费的嫌疑。

政府收费,虽然个个都不起眼,可汇集起来,却也是蔚为壮观。此外,还有不少单位在收费

政策下大搞“单位创收”和小金库,加重了企业和百姓负担。

中央一再强调,在对现有的政府收费进行清理整顿的基础上,用税收取代一些具有税收特征的收费,通过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初步建立起以税收为主,少量的、必要的政府收费为辅的政府收入体系。政府财政收入连年以几倍于经济增幅的速度增长,连年创新高甚至稳居世界第二的现实,让取消部分政府收费拥有了现实基础。清理部分政府收费,应该是大势所趋。南京市民政局取消婚姻登记工本费,正是一个很好的开端。(王传涛)

### 公民发言

## 有前科就不能见义勇为?

近日,有网民在论坛和微博上反映,江西省贵溪市一青年勇斗持刀歹徒身负重伤后申报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却因为此前曾经有犯罪前科而被当地相关部门拒绝。此事引发网民质疑,有“污点”能不能成为榜样,当地的评定出于何种考虑?

(2月14日《南方都市报》)

因为有前科就将勇斗持刀歹徒的青年拒之见义勇为的门外,因为勇斗歹徒的行为不典型而将青年退出见义勇为的评选。这些种种理由不免让见义勇为者心寒。

见义勇为的举动从来不需要任何理由,没有任何功利成分,然而勇敢且真诚地付出,却换来相关部门的冷漠,英雄流血又流泪,无疑让越来越多具有正义感的公众顾虑重重。社会需要见义勇为的正义力量,然而,一些人还戴着有色眼镜,曾经犯过错就意味着永远是不良者吗?

见义勇为是一种向上的善举,我们必须敬重、褒奖每一位见义勇为者,而不必去纠缠其过去的表现。对于见义勇为者,不但要重奖,还要表扬其义举。政府部门应不断完善见义勇为的各项保障机制,一方面要提升见义勇为的奖励标准,另一方面对见义勇为者应给予更多的经济补偿和心理安慰,为见义勇为者设置一条更可靠的保险带。

与此同时,见义勇为制度的完善还需要公民意识教育的推进。公民意识强调的是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责任意识、公德意识、民主意识等基本道德意识。其内容包括对社会中其他每一个个体、其他群体的自由和权利的关注、尊重和维护,和对公共社会的自觉监督、认同、信仰社会公正、社会正义等。也就是说,见义勇为是公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见义勇为产生的直接影响是社会正义得到体现,公众安全感的提升。

敬重、理解、包容每一位见义勇为者,这才是滋养正义道德的社会土壤,我们有很多课要去补。(郑文)